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33號

原告 李○裕

李○留

張○菊(李○村之繼承人)

李○凌(李○村之繼承人)

洪○

洪○煌

洪○琇

李○碧

李○妹

陳○欽(陳○○雲之繼承人)

陳○成(陳○○雲之繼承人)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陳○霞(陳○○雲之繼承人)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陳○蘭(陳○○雲之繼承人)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陳○玲(陳○○雲之繼承人)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吳○潔(陳○○雲之繼承人)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吳○芳(陳○○雲之繼承人)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0000000000000000

26 被 告 陳○輕

27 0000000000000000

28 李○進(李○雪之繼承人)

29 0000000000000000

30 李○姿(李○雪之繼承人)

31 0000000000000000

01 李○香(李○雪之繼承人)

02 0000000000000000
03 李○枝(李○雪之繼承人)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李○銘(李○雪之繼承人)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兼上五人之

08 訴訟代理人 李○榮(李○雪之繼承人)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
11 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一、兩造就被繼承人李○蓮所遺如本院102年度存字第592、59
14 3、594號提存書所示之提存金總額合計為新臺幣487,204元
15 (如有孳息，含孳息)，分割由兩造按附表所示之應繼分比例
16 取得。

17 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18 理 由

19 甲、程序事項：

20 壹、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
21 定，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。又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
22 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
23 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
24 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
25 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他
26 造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
27 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、175條、第176條、第178條
28 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李○雪於訴訟進行之民國113
29 年8月2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李○進、李○榮、李○銘、李
30 ○姿、李○香及李○枝，此有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附
31 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339頁至第349頁）。而渠等業已具狀

01 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二第331、337頁），核與上揭規定
02 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貳、被告李○留、張○菊、李○凌、洪○、洪○煌、洪○琇、李
04 ○碧、李○妹、陳○欽、陳錫成、陳○霞、陳○蘭、陳○
05 玲、吳○潔、吳○芳、陳○輕，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
06 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
07 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
08 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9 乙、實體事項：

10 壹、原告起訴略以：被繼承人李○蓮於62年2月21日死亡，遺有
11 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地號489、512、513等三筆共有
12 土地，上開三筆土地經鈞院99年度重訴更字第3號判決為變
13 價分割。因被繼承人李○蓮於上開分割共有物之訴訟前即已
14 過世，故上開訴訟係以兩造為被告，後並由兩造繼承並共同
15 共有被繼承人李○蓮因變價分割所取得之分配款。嗣鈞院10
16 0年度司執果字第51309號函通知兩造領取系爭分配款，惟因
17 兩造經通知卻逾期未為領取，故鈞院將前開三筆土地各自之
18 分配款即新臺幣116,136元、224,494元、146,574元，分別
19 以102年度存字第0592、0593、0594號提存在案（下稱系爭
20 提存金），兩造就系爭提存金無法達成分割協議，爰依民法
21 第1164條提起本訴。另表示就分割金額倘有差額，同意鈞院
22 將多餘差額都給被告李○榮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23 貳、被告答辯則以：

24 一、被告李○進、李○銘、李○姿、李○香及李○枝、李○榮均
25 表示，對於應繼分沒有意見，並了解本件分割遺產標的為提
26 存金等語。

27 二、除李○進、李○銘、李○姿、李○香、李○枝及李○榮外，
28 其餘被告均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9 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30 一、按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
31 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、

「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，其應繼分，依左列各款定之：
一、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。二、與第1138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。三、與第1138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。四、無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，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。」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李○蓮於62年2月21日死亡，遺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地號489、512、513等三筆之共有土地，兩造均為被繼承人李○蓮之繼承人，應繼分如附表所示，及前開土地經其他共有人聲請分割共有物，經本院99年度重訴更字第3號民事判決變價分割確定，兩造共可分得系爭提存金，並經本院102年度存字第592、593、594號提存在案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102年度存字第592、593、594號提存通知書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而被繼承人李○蓮遺有系爭提存金，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兩造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，但兩造無法就被繼承人之遺產進行協議分割，從而，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所遺之系爭提存金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法院就共有物為裁判分割時，應考慮公平、當事人聲明、應有部分比例與實際是否相當、共有物之客觀情狀、共有物之性質、共有物之價格與經濟價值、共有利益、各共有人主觀因素與使用現狀、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等因素；又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，法院除應斟酌上述因素外，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。復按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，法院得命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又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

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此觀同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是上開提存金性質係可分，故原告請求以原物分配，由兩造按應繼分之比例分割，自屬公平適當。故本院審酌兩造就系爭提存金（如有孳息，含孳息），依應繼分比例分割後，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個位數，餘額尚有3元。【計算式： $121,801+24,360+12,180+12,180+8,120+8,120+8,120+24,360+24,360+17,400+17,400+17,400+17,400+17,400+17,400+8,700+8,700+20,300+20,300+20,300+20,300+20,300+20,300=487,201$ 】【計算式： $487,204-487,201=3$ 】。又原告主張因其他被告均未到庭，只有被告李○榮收到法院通知，願意到庭表示意見，顯見其重視本件遺產進行，扣除兩造以應繼分計算後應得金額後，若因計算方式下尚有餘額，該餘額同意給付予到庭的被告李○榮等情，本院審酌其餘被告於本院歷次庭訊均未到庭表示意見，再者該餘額僅為3元，其影響其他當事人之所得權益甚微，認原告前開主張，尚堪採信，是除被告李○榮所獲之金額為20,303元【計算式： $20,300+3=20,303$ 】，則原告及其餘被告所取得之分配金額如渠等應繼分所示（詳附表）。

肆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亦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，觀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即明。本件分割遺產乃具非訟事件之性質，本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，並兼顧兩造之利益，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，不因何人起訴而有不同，故原告請求分割之訴雖有理由，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非公平，爰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即附表所示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。

伍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本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蕭訓慧

【附表】

被繼承人李○蓮之遺產：

本院102年度存字第592、593、594號提存金共487,204元(如有孳息，含孳息)

編號	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	分配金額 (新臺幣)
1	李○裕	1/4	121,801元
2	李○留	1/20	24,360元
3	張○菊	1/40	12,180元
4	李○凌	1/40	12,180元
5	洪○	1/60	8,120元
6	洪○煌	1/60	8,120元
7	洪○琇	1/60	8,120元
8	李○碧	1/20	24,360元
9	李○妹	1/20	24,360元
10	陳○輕	1/28	17,400元
11	陳錫成	1/28	17,400元
12	陳○欽	1/28	17,400元
13	陳○霞	1/28	17,400元
14	陳○蘭	1/28	17,400元

(續上頁)

01

15	陳○玲	1/28	17,400元
16	吳○潔	1/56	8,700元
17	吳○芳	1/56	8,700元
18	李○進	1/24	20,300元
19	李○銘	1/24	20,300元
20	李○姿	1/24	20,300元
21	李○香	1/24	20,300元
22	李○枝	1/24	20,300元
23	李○榮	1/24	20,303元